

桃園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—
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
(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回復填報系統教育訓練)
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。
- (二)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桃教學字第 1120037884 號函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強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功能。
- (二) 促進校園安全環境，提升預防處理性騷擾、性侵害、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能力。
- (三) 建構校園性侵害預防及處置人力資源系統，有效統合資源，協助學校處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中原國小。
- (四) 協辦單位：武漢國中、富岡國小。

四、實施內容：

- (一) 辦理場次：請擇一場次參加。

場次	日期	時間
A	112 年 8 月 9 日 (三)	09:00-16:00
B	112 年 8 月 17 日 (四)	09:00-16:00
C	112 年 9 月 14 日 (四)	09:00-16:00

- (二) 辦理地點：中壢區中原國小六樓多媒體教室。因中原國小平面停車空間有限，車輛請務必停於周邊公私立停車場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- (三) 報名時間：A 場次請於 8 月 8 日前、B 場次請於 8 月 16 日、C 場次請於 9 月 13 日前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系統報名 (A 場次編號：E00045-230700001、B 場次編號：E00045-230700002、C 場次編號：E00045-230700003)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(四) 聯絡單位：中原國小資料組／性平輔導團謝老師。
- (五) 聯絡電話：03-4388200，分機 613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新任生教（輔）組長或新任校內性平事件通報負責人員參加，每場名額上限 100 人，請擇一場次參加。

六、課程內容：

- （一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法令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、協調流程實務研討。
- （二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回復填報系統教育訓練。

七、經費：本研習經費由國教署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專款補助，不足款項由桃園市政府補助。

八、參與研習人員於課務自理，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
九、獎勵：辦理本次研習工作績優人員，依市府規定予以獎勵。

十、本計畫呈請校長同意後，報請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——
 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
 (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回復填報系統教育訓練)
 流程規劃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講／主持人
08：30～08：50	報到、領取資料	性平輔導團
08：50～09：00	始業式	教育局學輔校安室 鄭淑玲主任
09：00～10：30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法令研討	性平輔導團召集人 黃木姻校長
10：40～12：10	校園性別事件處理、協調流程實務研討	性平輔導團召集人 黃木姻校長
12：10～13：30	午餐時間、意見交流討論	性平輔導團
13：30～14：30	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回復填報系統 教育訓練	教育局學輔校安室 饒育嘉科員
14：40～15：40	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回復填報系統 教育訓練	教育局學輔校安室 饒育嘉科員
15：40～16：00	案例分享與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
16：00～	賦歸	